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279)

2026 年 5 月

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2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1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 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考核及薪酬管理办 法(试行)》的议案	3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5:00

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298 号公司二楼一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屈宏

参会人员：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现场会议主要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报告本次股东会组织情况并介绍来宾。
- 三、各位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上述第 1 至 4 项议案经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5 项议案经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发言及提问。

五、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对议案进行书面表决。

六、休会 10 分钟，工作人员休会期间在监票人的监督之下进行表决统计，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见证。

七、独立董事作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在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二、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重庆港向高质量发展纵深迈进的关键之年。公司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锚定“全面增强行业控制力和区域影响力”核心目标，深耕现代化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建设，企业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经营质效稳中有升，重点项目扎实推进，企业管理持续优化，员工凝聚力和向心力进一步增强，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了“十四五”圆满收官。

一、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有效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保障公司规范运营，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

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调整寸滩港征收补偿款（二期）支付时序的议案》《关于制订〈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下达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更改纪检监察室部门名称的议案》《关于新增江津港现代化多式联运集疏运能力提升项目（二期改扩建工程）投资计划并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关于重庆江津港务有限公司拟用港口经营收益权和机器设备为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抵押的议案》等 43 项议案，涉及公司取消监事会、制度修订、高管薪酬、定期报告、重大投资、整合重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经营发展各个方面，共形成董事会决议 10 份。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大事项决策均按规定前置党委会研究讨论，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召开会议、研究讨论专项议题。2025 年，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对公司调整寸滩港征收补偿款（二期）支付、高管薪酬办法及兑现、定期报告、重大投资、内控评价报告、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并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为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确保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相关制度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已取消监事会并完成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手续，其余制度已进行了全文披露。

2.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1,186,866,2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474,651.3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发布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了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并以 2025 年 7 月 22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3. 聘请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94.50 万元,包括财务审计费用 69.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济指标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 生产指标

2025 年,重庆港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 7,087.3 万吨,为年计划的 102.7%,同比增长 7.9%;装卸自然吨 7,003.8 万吨,为年计划的 104.5%,同比增长 8.8%;集装箱吞吐量 135.7 万 TEU,同比增长 11.4%;客运量 30.8 万人次,同比减少 0.3%。

2. 财务指标

2025 年，重庆港经营业绩表现稳健向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实现营业收入 447,710.65 万元，基本达成年度目标；实现利润总额 17,830.89 万元，大幅超额完成年度计划。

尤为重要的是，在剔除上年同期寸滩港土地收储相关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实现 251.29% 的大幅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49.55 万元，同比增加 4,489.39 万元，这主要得益于装卸业务与商品贸易业务的稳步发展与效率提升，充分反映了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改善与经营质量的持续优化。

需要说明的是，本期公司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上年同期因寸滩港收储事项确认了大额资产处置收益 106,712.64 万元，而本期该事项带来的收益仅增加 3,693.07 万元，同比大幅减少所致，该影响属于特殊阶段性事项，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向好的发展趋势。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400,580.88 万元，所有者权益 877,603.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34%，资产结构保持健康稳健，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现代化集疏运体系加速构建，重点物流项目提质增效

一是通道物流组织迈上新台阶。以服务国家战略为指引，推动重点物流通道互联互通。全年铁路到发量同比增长 23.8%；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同比增长 15.5%；“1+N”干支联动集装箱水水中转量

同比持平；陆海新通道班列累计开行 1,057 列，运输集装箱量同比增长 21.7%。强化链条协同，加速从“单一港口运营商”向“港口综合服务商”转型。成功开辟新疆—重庆—长江中下游“两湖两江”地区的多式联运煤炭运销新途径，全年完成疆煤量同比增长 110%，其中“铁水联运”模式占比超 95%，物流效率较传统模式提升 30%以上。全年全程物流或代理量同比增长 5.3%。

二是重点物流项目打造呈现新气象。全面融入市级重点物流项目建设，在重庆打造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建设内陆开放综合枢纽发展大局中的核心地位更加稳固。做好“千里轻舟”各航线货源开发及港口作业保障，全年开发集装箱货源 2.5 万 TEU。将江海直达联运模式由“三程”优化为“二程”，全年开行 4 航次，提高运输时效 5 天左右。沪渝集装箱直达快线提质增效，全年开行 1,252 艘次，运输集装箱同比增长 13.1%。

三是港口腹地拓展迎来新突破。新挂牌成立广安、大水沟等 6 个无水港，累计达 11 个，全年完成货运量 118.5 万吨、同比增长 189%，运输集装箱 5,771 TEU、同比增长 122.9%。

2. 业务拓展多点开花，行业控制力、区域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一是新建港口能力快速释放。化工码头二期、江津港一期改建、珞璜港改扩建等工程相继完成竣工验收并投产。化工码头新开拓燃料油货源，整体吞吐量实现 40.6% 的增长；江津港区食用油投用新工艺，作业量同比增长 375%，迎来爆发式增长；珞璜港新增产能 470 万吨，开行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约占全市总量的 12%。

二是港航一体化运行成效显著。果集司充分利用激励政策抓增量，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 4%；果园港埠成功培育疆煤百万吨级大客户 2 家，吞吐量整体同比增长 18.5%；万州港区紧盯方大达钢新厂投运契机，为达钢矿石提供可靠的供应链保障，全年铁矿石全程物流量同比增长 62%；客运总站努力克服朝天门广场及两江四岸施工、人员短缺影响，超计划完成年度目标；集海公司全力攻坚破局，出口外贸重箱同比大幅增长；外理公司不断拓宽延伸业务渠道，完成码头理箱 87.3 万 TEU。

三是商贸物流加速升级转型。两江物流聚焦核心业务挖潜增效，多元发展打开局面，优钢、卷材吞吐量同比分别增长 17%、38%；久久物流优德钢稳威钢拓攀钢，强化铁矿石、煤炭、钢材等重点项目保障，营业收入稳定增长；渝物民爆大力发展橇装加油服务及车用尿素业务，全年提供橇装加油服务 170 万升，安装尿素加注机 25 台，转型实践激发新活力；陕煤重庆港推动煤炭销售提质增效，完成煤炭到港量 107 万吨。

3. 全面深化改革纵深推进，发展潜力不断释放

一是深化改革攻坚。全面完成整合优化任务，完成久久物流吸收合并两江物流、转让凯东物流部分股权事宜。有力推进资产确权与盘活，珞璜港顺利完成猫儿沱家属区 12 亩土地权证办理；集海公司完成“渝港集一号”老旧船舶拆解与补贴申领工作。常态化推动止损治亏，果园港埠、化工码头实现扭亏为盈，珞璜港全面完成控亏减亏任务，公司亏损面持续收窄。进一步优化港口

资源配置，完成将江津港埠分公司粮油码头资产转让给江津港务，加快打造西南地区粮油集散中心；果集司完成收购集装箱相关功能资产，核心业务功能进一步归集。**强化各港区功能协同**，实施万州港、新田港一体化运营管理。

二是优化治理机制。内控体系日臻完善，按照上级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顺利完成监事会改革和章程等 20 余项规章制度修订、制定。**财务管理精益求精**，存量贷款平均利率下降 41 个 BP，全年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同比减少 1,775 万元；积极争取税收优惠等政策，全年减免退税 3,821 万元。**人才培养育木成林**，注重干部人才能力提升培养锻炼，优化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与响应举措，探索健全交叉培养体系，与行业标杆企业探索建立挂职锻炼交流机制，选派 17 名党员干部参与挂职锻炼、巡视巡察、驻村第一书记等工作，55 名干部职工参加外训，开展各类教育培训 239 场次。

三是创新驱动赋能。港口智慧转型提速。重庆港数字控制塔系统性构建“标准统一—模型驱动—智能闭环”的决策中枢。重庆港生产运营中心实现托管港口的视频接入，增强全港资源整合和统一调度指挥协调能力。果集司已投用 6 台无人集卡，智能水平运输系统与港口生产管理系统实现深度融合，顺利通过中港协“四星级智慧港口”评审。果园港埠优化生产业务收费系统，压缩结算流程，财务核算效率提升 83%。**科创成果竞相涌现**。深入推进与武汉理工大学、重庆师范大学、无锡华东自动化科技公司在港口

多式联运、集装箱堆存等方面开展技术研究，全年新增软件著作权 9 个，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进一步提升作业效率，持续降低运营成本。

四是强化市值管理。截至 2025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重庆港总市值达 64.8 亿元，较 2024 年末提升 13.04%。**持续保持与资本市场常态化沟通。**全年组织开展业绩说明会 3 场，参加重庆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1 场，通过上证 E 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 47 条，接待机构调研 6 次，多渠道、多途径增强市场信心。**ESG 管理实现新突破。**2024 年度 ESG 报告未披露指标数量同比减少 75%，万得综合评级由 BBB 升至 A，公司 ESG 实践先后入选《重庆 ESG 创新实践绿皮书》及“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

4. 防范化解风险精准施策，发展底色更加持续巩固

一是安全管理更加实效。全年排查隐患问题 1,438 项，整改完成率 100%。智慧安全预警防控平台与流动机械主动安全防撞预警系统建成投用，推进被动式安全管理向主动预防模式转变。全年重庆港所属企业未发生重伤及以上主体责任事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责任事故。

二是环保整治更加有力。累计投入环保资金 1,336 万元进行设施改造升级和绿色港口建设，全年完成 14,558 艘次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转运处置危险废物 25.5 吨、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3,010 吨，累计为 14,303 艘次靠港船舶提供岸电服务，供电量约 529 万度。全年未发生市级及以上通报的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三是合规管理更加深入。持续健全问题整改常态长效机制，巡视巡察、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率达 100%。强化案件分类管控处置，推进司法案件结案 11 件，回收涉案债权 1,468 万元。初步完成数字化司库管理平台以及合同管理系统建设，进一步筑牢业务合规、资金使用风控防线。开展风险资产排查与化解，“一事一策”制定并落实消亏计划，切实保障资金安全与使用效率。

三、公司 2026 年工作安排

（一）主要经济指标计划

1. 生产指标

生产指标	2025 完成量	2026 计划量	2026 计划量与 2025 完成量相比增幅（%）
港口货物吞吐量（万吨）	7,087.3	7,300.0	3.00

2. 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亿元）	2025 年完成量	2026 计划量	2026 计划量与 2025 完成量相比增幅（%）
营业收入	44.77	45.00	0.51
其中：港口物流收入	18.48	18.90	2.27
商贸物流收入	25.98	26.10	0.46
利润总额	1.78	1.80	1.12

（二）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1. 以战略规划为核心引领，谋定而动、精准发力

将提高政治站位、胸怀“国之大者”，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六届八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客观分析“十四五”期间企业发展

的经验教训，认真研判当前面临的发展机遇和风险挑战，高质量编制“十五五”战略规划，把握历史主动、重塑发展格局，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推动战略规划落地见效。

2. 以港航贸一体化为关键路径，做强主业、守正创新

将坚定不移地以港航贸一体化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路径，树立“物流+贸易+产业+科技”的经营理念，促进各板块各企业在业务模式协同、价值链延伸、数字化创新等方面通力合作，逐步形成要素完整、循环通畅、相互赋能的港航贸一体化生态系统。具体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聚焦上级战略部署，持续推进集疏运体系建设。全力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现代化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的总要求，抓好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一是用好“千里轻舟”。**各港口将抓住水运热点项目，主动链接“千里轻舟”，充分挖掘上游短途适航货源，促进坝上内循环，推动“水水中转”提质增量。**二是充实“江海直达”。**持续开发“江海直达”货源，提升船舶装载率；果集司将联合船公司稳定开行沪渝集装箱直达快线，确保集装箱核心业务高效运转。**三是深化港铁合作。**将持续加强与铁路战略合作，巩固铁水联运品牌优势；抓住与国铁乌局及煤炭资源型企业年度物流总包合作契机，深化与大客户战略合作，合理优化量价政策，进一步拓展疆煤入渝、出渝市场。**四是拓展“无水港”。**持续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13+2”省市布局内陆无水港，与铁路站场、公路货运站建立货源互荐、线路共营机制，吸引跨区域货源来渝集

并。

二是聚焦区域产业需求，巩固拓展核心业务。将紧紧抓住“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416”科技创新布局、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基地建设等重要机遇，做强做优做大主责主业，有效提升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力。

港航板块：**果集司**将抓住“千里轻舟”迅猛增长的重要机遇，加大“公转水”力度，充实内贸箱源，稳住集装箱增长态势。**万州港区**将继续挖掘大客户全供应链物流需求，实现全面、深度绑定。**果园港埠**将重点推进煤炭、矿石等大宗散货交易市场培育，持续推广前置仓模式，提升“散改集”业务规模。**珞璜港**将围绕周边电厂供煤需求，优化堆场布局，强化生产组织，保障煤炭高效转运。**江津港埠分公司**将加快推动多式联运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提升铁路专用线装卸能力，全力服务好相关企业。**化工码头**将进一步提升航油作业管理标准化水平，确保航油供应高效稳定。**外理公司**将抓牢集装箱理货核心业务，逐步拓展商品车、件杂货等货源，促进增收创效。**集海公司**将全面优化业务模式，加大客户走访开发力度，同时加强内控管理，稳定发展大局。**客运总站**将抓住重庆网红城市流量红利，提升“两江游”“三峡游”市场份额。

商贸板块：**久久物流**经过改革重组将焕发新生，加快磨合，缩短过渡期，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打造符合当前业务模式的业财信息化管理系统，确保各项工作快速步入正轨；强化果园港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守住钢材交易市场龙头地位，并通过优

化库存管理释放产能空间，引进更多货物入库，提高仓库利用率；同时要继续扮演好港航贸供应链中“穿针引线”的重要角色，大力开拓一手货源，切实帮助港口延展辐射范围。**渝物民爆**将仍然把民爆产品销售业务作为经营核心，联合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业内企业共同维护市场稳定，在稳住“基本盘”的基础上，解放思想，向新而行，主动升级转型，逐步试点拓展撬装加油、尿素加注、港口内转运输等新业务。

三是聚焦数智化变革，开辟价值创造新路径。从思想层面破除传统路径依赖，以“数据驱动、智慧赋能”为引领，推动重庆港数智化建设实现“脱胎换骨”的变革。一是**加快推进重庆港数字控制塔功能提级**，不仅是简单的数据接入、汇总、统计、查询，更要形成内外部完整的数据链。二是**加强智慧港口场景应用**，扩大5G、北斗卫星导航等技术应用规模，确保港区基础设施、生产作业、安全环保等全要素全覆盖。**果集司**将以“四星级智慧港口”为新起点，启动岸桥远控改造、优化智能水平运输、迭代升级TOS系统，继续撑高长江上游智慧港口标杆。**果园港埠**将重点推进散货工艺全流程自动化改造，实现散货工艺“堆存-取料-装船”全流程智能化、可视化管理，为打造长江上游智慧散货码头标杆奠定坚实基础。

3. 以改革攻坚为根本动力，刀刃向内、破立并举

一是全面深化三项制度改革。重庆港本部及各企业将严控用工总量，围绕主责主业调整部门职能、激活人力配置、提高工作

协同，推动管理人员占比下降，全面打造精简高效总部；将优化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体系，消除“年底考核抵扣还原”的错误思想；有效建立“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薪酬能增能减”的市场化运营机制。

二是持续推动改革攻坚突破。深入推进专业化整合。持续优化港航企业资源配置，加大对托管企业统筹力度，根据港区功能定位进一步明确腹地范围，加强货源分类集并、提高规模效益，严禁内部恶性竞争。**持续盘活存量资产。**继续争取江津区政府协调支持，力争天助水泥地块确权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主动跟进4,000平方米客运站场交付事宜，盘活存量资产，充分挖掘存量资产潜力，提升资产运营效益。**全力止损防亏。**各企业要加大揽货控货力度，压减生产经营环节各项费用与损耗，多措并举开源节流，有效防范化解亏损风险。

三是有序推进合资合作。各港口企业将用好用活港口枢纽资源，探索引进战略性大客户开展合资合作，绑定核心货源、减小资金压力；江津港区进一步优化分公司与合资公司的资源和业务配置，确保合资合作实现“双向奔赴”的成果。

4. 以精细化管理为重要支撑，强筋健骨、提效增能

从“经验驱动”向“精准管控”转变，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韧性、筑牢合规底线，以“绣花功夫”推动企业管理全面升级。

一是深入推进业财一体化建设。推动财务目标与业务战略同

频共振，时刻保持业财信息共享、数据同步，将财务管理嵌入经营决策前端，共同算好“经济账”，构建动态的经营效益评估机制，确保经营决策既有业务前瞻性又具财务稳健性，有力提升整体质效。构建“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追索”的业财风控体系，依托司库系统预警机制，常态化监控应收账款，加大清收与诉讼执行力度，加速资金回笼，严禁开展融资性贸易以及无商业实质的“空转”“走单”等虚假业务。持续强化库存账实盘点与动态核对，科学控制库存规模，全面提升资金运营效率与风险抵御能力。

二是全面加强成本管理。严格控制刚性成本，坚持“非必要不投资”，加强投资前测算、实施过程管控及投资后评价；优化资金结构，持续降低平均融资率。全力压降变动成本，强化现场生产组织，优化作业流程、工艺，全方位实施节能降耗，降低生产运行成本。

三是持续构建 ESG 管理体系。健全 ESG 治理架构与指标监测机制，推动环境、社会、治理要素全面融入战略规划、投资决策与日常运营，重点加强港口清洁能源应用、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企业与社区共建共融等工作，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评级，使 ESG 成为重庆港转型升级的价值共识。

四是强化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督促基层单位开展好工程项目的方案论证及招投标审查等工作。各项目业主单位将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和合规管理意识，严格执行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全过程深度参与项目方

案论证、设计审查、施工监督、投资控制、节点验收等关键环节，建立健全业主与监理单位、总包方的协同监管及履约评价机制，确保责任链条无缝衔接，保障项目过程合规、质量过关。

五是加强审计与合规管理。持续做好内控抽查评价后续整改工作，开展审计整改及成果运用情况专项检查，健全完善“审计+纪检”监督问责机制，提高审计工作效能。进一步深化合规意识，推进“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三项管理体系融合，规范招标采购流程。

六是构筑安全环保坚固防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以“两单两卡”为抓手，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紧盯高风险生产环境，加强季节性应急管理，通过智能化监测预警体系与标准化应急响应机制联动，实现安全风险精准防控；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力度，广泛推进清洁能源替代、生产污染防治与资源循环利用，重点加强散货作业区扬尘污染治理，以绿色技术和管理创新驱动低碳转型，有力筑牢港口可持续发展的安全基石与环境屏障。

七是强化内外联动协同。对内树牢“一盘棋”思想，加强各版块、各企业、各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打破本位主义，用好内部资源，构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协同作战机制，确保内部资源优先共享、价值共创。对外与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稳定高效的沟通渠道，积极争取专项物流补贴、“两重”“两新”等政策支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

交股东会，请审议。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盈利状况及现金流水平，在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投资者，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94,185,397.51 元。

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以 2025 年末总股本 1,186,866,2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176,726.8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1.35%。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176,726.81	47,474,651.32	53,408,982.74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795,209.81	528,989,366.51	627,165,793.5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94,185,397.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1,060,360.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01,650,123.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1,060,360.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30.1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审议。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 42,000 万元（该事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临 2025-013 号）。2025 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 41,987.03 万元。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业务类型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金额
提供劳务	重庆重轮航运有限公司	装卸业务、综合物流、其他服务	18,000.00	22,798.75
	重庆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渝新欧（重庆）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保时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			
	重庆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果园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重庆凯美特航运有限公司			
	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港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万州港口服务公司			
	重庆太平洋国际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太平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伟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中江船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重庆物流集团渝地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装卸业务、综合物流、工程劳务、物业管理	18,000.00	13,765.54
	重庆市客轮有限公司			
	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果园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果园大件货物码头有限公司			
	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港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伟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润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重庆港九波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重轮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	渝新欧（重庆）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装卸机械设备、库场设施、码头设施	200.00	68.80
	重庆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港务有限公司			
	重庆太平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港盛船务有限公司			
	重庆伟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租赁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装卸机械	5,800.00	5,353.94
	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果园件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设备、库场设施		
	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果园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	/	/	42,000.00	41,987.03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 2025 年度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与各相关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其中，“提供劳务”类别预计金额较上年预计数有所增长，主要系基于相关业务量增长预期及服务范围扩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业务类型	2026 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提供劳务	重庆重轮航运有限公司	装卸业务、综合物流、其他服务	24,000.00	4,132.74
	渝新欧（重庆）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保时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果园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重庆凯美特航运有限公司			
	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港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太平洋国际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太平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中江船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重庆物流集团渝地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装卸业务、综合物流、	18,000.00	2,074.18
	重庆市客轮有限公司			

	重庆果园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物业管理		
	重庆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果园大件货物码头有限公司			
	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港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润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重庆重轮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	渝新欧（重庆）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装卸机械 设备、库场设施、码头设施	200.00	15.00
	重庆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港务有限公司			
	重庆太平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租赁	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装卸机械 设备、库场设施	5,800.00	449.31
	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果园件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重庆果园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	/	/	48,000.00	6,671.23

注：“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中的“披露日”选取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2025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万元）				关联关系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负债	净利润	
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道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等	1,979,099.43	1,236,624.85	742,474.58	-6,803.66	间接控股股东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03,525.90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等	864,649.83	451,831.94	412,817.89	5,046.45	公司第一大股东
重庆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企业资产重组、转让、策划、咨询	30,070.46	689.55	29,380.91	457.10	受第一大股东控制

重庆果园大件货物码头有限公司	30,934.00	码头货物装卸、仓储等	80,926.35	21,341.45	59,584.90	-2,335.86	受第一大股东控制
重庆果园件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62,626.00	货物装卸、仓储等	145,777.76	54,120.36	91,657.40	-9,254.01	受第一大股东控制
重庆江盛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8,014.89	汽车运输及配件装卸、仓储等管理	30,874.36	22,507.70	8,366.66	48.34	受第一大股东控制
重庆市涪陵港务有限公司	11,702.00	货物及集装箱装卸、堆放等	53,315.72	48,329.48	4,986.24	-1,597.45	受第一大股东控制
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00.00	港口运输服务、客运站经营管理等	88,332.19	77,723.61	10,608.58	180.08	受第一大股东控制
重庆港九波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7,626.23	4,849.31	2,776.92	133.65	受第一大股东控制
重庆果园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20,000.00	港口经营(商品车滚装); 货运代理; 船舶代理; 仓储服务。	39,024.47	21,152.20	17,872.27	14.82	受第一大股东控制
重庆公路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86,648.58	普通货运、出租客运、仓储经营	487,915.63	311,710.00	176,205.63	4,684.95	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中江船业有限公司	10,000.00	船舶修造、钢结构加工	34,206.57	9,459.06	24,747.51	850.69	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太平洋国际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600.00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保税业务	2,500.01	938.16	1,561.85	260.22	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重轮航运有限公司	3,000.00	长江集装箱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载货汽车滚装运输	44,922.09	39,096.06	5,826.03	1,076.70	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太平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167.62	长江集装箱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载货汽车滚装运输	20,205.11	12,175.09	8,030.02	819.63	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润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00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 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 再保险经纪业务	2,352.68	1,982.32	370.36	478.06	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	普通货运、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货运站(场)经营、县内包车客运	393,355.92	182,315.59	211,040.33	6,642.37	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渝新欧（重庆）物流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承办进出口货物及过境货物的国际陆路运输货运代理业务	48,379.17	2,323.67	46,055.50	114.02	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保时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国内、国际货代	5,906.43	2,439.03	3,467.40	59.09	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凯美特航运有限公司	15,000.00	长江省际化学品、油品运输	21,371.89	20,930.20	441.69	417.29	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	83,872.99	长江集装箱运输、普通货物运输、载货汽车滚装运输	192,791.68	111,237.26	81,554.42	6,238.09	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物流集团渝地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5,132.24	汽车租赁、网约车、普通货运	14,815.03	12,920.67	1,894.36	49.09	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市客轮有限公司	5,880.00	水路旅客运输：重庆主城区两江游览；主城区普客运输等	26,596.37	19,852.24	6,744.13	3,278.04	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果园集装箱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50.00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	84,876.65	76,653.22	8,223.42	-3,287.46	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发生关联交易时签署有关的协议或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因业务合作而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是互利双赢的行为，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鉴于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

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审议。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立信事务所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鉴于此，公司拟继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一、审计费用

2026 年拟定审计费用 92.50 万元，包括财务审计费用 67.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6 年审计费用较 2025 年下降 2 万元，降幅 2.12%。主要系公司于 2025 年年底完成重庆市凯东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以及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导致 2026 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数量及整体审计范围有所减少，经双方协商，相应调减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2025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事务所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

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事务所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事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事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事务所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事务所、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事务所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事务所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事务所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事务所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事务所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杜宝蓬	2007年7月	2009年7月	2011年8月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勇	2017年9月	2017年12月	2015年11月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宇	1996年11月	2012年9月	2011年12月	2024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杜宝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度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度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度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度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度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度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年度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 年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 年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 年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审议。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上市公司应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内容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及绩效考核等内容。公司现行《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试行）》仅对公司高管薪酬及绩效考核作出明确规定，适用范围未涉及公司董事，故本次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试行)》以完善相关内容。

二、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

办法适用范围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党群领导参照同级高管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二）薪酬管理机构

设“薪酬管理机构”章节，明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明确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薪酬构成及发放方式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领取岗位薪酬。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确定，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四）明确递延支付相关内容

高管绩效薪酬达标收益与任期激励收入，执行不低于 40%比例递延、递延周期不少于 3 年的兑付规则，逐年分批解锁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请审议。

附件：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业绩评价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构建“一利五率”质量标准体系，引导企业从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着力，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进一步加强企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市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与监管的系列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公司高管”）。

公司党群领导参照同级高管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

关制度和规定配套实施，并行不悖。

第四条 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和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一）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原则。按照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引导企业实现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与履行社会责任，全面落实经营管理责任，依法依规考核公司高管经营业绩，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增强激励机制，加大考核力度，全面提高企业管控能力和执行力。

（二）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薪酬考核符合公司规模、资产、效益、个人贡献等条件，合理拉开企业内部分配差距。

（三）坚持风险与利益、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按照权责利相统一的要求，建立经营业绩与激励约束机制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健全科学合理、可追溯的资产经营责任制。坚持将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同激励约束紧密结合，即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并作为职务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批准，并予以披露。高管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三章 薪酬构成及核定方法

第七条 薪酬构成

(一) 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领取岗位薪酬。

(二)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三) 高管的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三部分构成。

第八条 基本年薪是公司高管的年度基本工资收入，当年按月平均发放。基本年薪计算公式为：基本年薪=基本年薪基数×基本年薪分配系数。

基本年薪基数。依据公司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经济运行情况以及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基本年薪分配系数。根据公司高管岗位职责、承担风险和贡献程度等因素确定。其中：总经理基本年薪分配系数为 1，其他高管副职基本年薪分配系数，根据任职岗位、承担风险和贡献程度等因素，按公司法定程序在 0.6-0.9 之间确定，平均系数不超过 0.8。

第九条 绩效年薪是指与公司高管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评价结果等相关联的收入。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 50%。

绩效年薪，以公司高管正职基本年薪为基数，根据绩效年薪分配系数综合确定。

绩效年薪的计算公式：

绩效年薪=绩效年薪基数×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系数×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系数×绩效年薪分配系数

1. 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系数。

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系数公式：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系数=（区间系数差）÷（对应的考核得分差）×（考核得分-对应的低位分值）+对应的低位系数。（详见附件表 2）

2. 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系数。

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系数确定方式详见附件表 3。

3. 绩效年薪分配系数。

绩效年薪分配系数，根据公司高管岗位职责、承担风险程度和年度工作业绩综合确定。总经理经营绩效分配系数按 1 确定；其他高管副职经营绩效分配系数在 0.6-0.9 之间确定，合理拉开差距，平均系数不超过 0.85。

第十条 公司高管经营业绩考核，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与薪酬相挂钩的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高管绩效年薪应与在岗职工工资水平同增同降，当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未增长的，绩效年薪不得增长；承担市政府、市国资委重点专项任务未完成，绩效年薪不得增长。

第十二条 任期激励，是指与公司高管任期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相关联的收入。

第十三条 公司高管经营业绩目标由公司董事长与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确定。

第四章 年度经营业绩指标及考核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确定，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第十五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以公司高管签订的《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为依据，作出评价结论。考核期限从每年公历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六条 年度经营业绩指标的类别及权重。

（一）年度经营业绩指标。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质量变革指标、效率变革指标、动力变革指标、激励指标和约束指标。其中，质量变革指标、效率变革指标、动力变革指标采取百分制考核，激励指标实行加分考核，约束指标实行扣分考核，加分和扣分均以 10 分为限。

质量变革指标以有利于公司核心价值为原则确定，主要考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经营利润、利润总额、应上交税费总额、经济增加值、净资产收益率、财务绩效评价、重点专项任务指标等，具体根据公司要求按需设置，在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中确定。

效率变革指标和动力变革指标以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创新能力、综合管理能力为目的选择确定。效率变革指标主要考核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利润率、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管理费用控制率等，具体根据公司要求按需设置，在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中确定。

动力变革指标主要考核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压层级等专项改革任务目标，创新发展目标，风险控制目标等，具体根据公司要求按需设置，在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中确定。

激励指标着重体现企业通过自主创新、转型升级，提升核心

竞争力等体现企业效益增长方面的“亮点”工作。约束指标主要体现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要求，包括安全管理、信访稳定、服务质量等方面。激励约束指标具体考核内容、方式在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中确定。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考核基础总分为 100 分，其中经济效益类考核指标权重不低于 70%。各项指标所占权重、考核评分标准及计算公式，在设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时确定。

（二）专项工作指标。

1. 安全生产指标。安全生产作为特别专项任务指标考核，公司突破当年安全控制目标或发生重大以上安全事故，取消其责任人年度绩效薪酬分配资格。

2. 其他专项工作指标。内容主要包括公司下达专项工作任务、公司专项发展要求等。专项指标实行单项考核，不设权重，考核结果直接与公司相关责任人年度绩效薪酬挂钩，按一定比例给予单项奖励或相应扣减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指标的具体内容、考核方式在《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中明确。

第十七条 经营业绩指标调整。

年度经营业绩指标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变动。因不可抗力、宏观政策等外部客观因素影响，确需调整经营业绩指标时，公司组织开展中期调整专题会议，确定调整并通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形成新的经营业绩指标。

第十八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程序。

(一)公司各职能部门依据经审计并经审核的企业财务决算和各项统计数据,对考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报告(含证明材料)报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经审计并经审核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经审查的专项统计资料,结合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报告(含证明材料)对公司高管进行考核并确定其薪酬兑现方案。

第十九条 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绩效评价、讨论其报酬或作出相关表决时,该董事应当回避;涉及高管薪酬且存在利害关系的董事、高管亦应当回避。

第五章 薪酬发放及兑现方式

第二十条 基本年薪的兑现。以当年实际任职月数按月平均发放。

第二十一条 绩效年薪的兑现

(一)兑现方式。绩效年薪采取按月预兑现,年度考核结束后清算兑现。

(二)公司高管正职年度经营绩效薪酬每月预兑现标准按不超过基本年薪1倍的原则,根据企业经济效益情况确定,并在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中明确。总经理按公司高管正职系数

1 预兑现；其他高管副职按高管正职的 0.8 预兑现。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津贴以当年实际任职月数按月发放，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自次月起停止发放津贴。

第二十三条 高管绩效薪酬达标收益与任期激励收入，执行不低于 40%比例递延、递延周期不少于 3 年的兑付规则，逐年分批解锁发放。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高管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其绩效年薪挂钩，体现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的薪酬体系。

第二十五条 公司高管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纳入综合考核评价体系，作为其选拔推荐、续聘（或解聘）、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等级为不称职的，取消年度经营绩效薪酬分配。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确定的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管薪酬为税前收入，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公司高管薪酬或者给予的奖励，为公司高管全部工资收入，在企业工资总额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严禁向公司董事及高管发放本办法规定以外的任何工资性收入，包括自立名目的各类奖金、风险奖励、评先奖励、加班工资、岗位津贴、夜班津贴、高温补贴、技术性津贴、年功性津贴、书报费、洗理费、清凉饮料费、烤火费、节日慰问金（过节费）及其他各类津贴和补贴等等。

由各级政府或者部门给予公司高管的现金奖励，应当报公司备案。

第二十九条 公司高管兼任所属企业职务的，其年薪原则上只能在最高职位企业领取。未经公司同意，公司高管不得从本企业或兼职企业领取年薪和保险福利费之外的任何工资性收入以及其他津贴。

第三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及高管的薪酬兑现发放，由公司行使管理、监督和审计权。

第八章 薪酬的止付追索

第三十一条 考核内出现财务数据故意造假、重大失职失察、重大风险延期暴露、职责内重大风险等造成公司重大损失、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董事会根据个人承担的责任审定需追索扣回的绩效年薪额度并予以追回。该条款同样适用离职人员。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公司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和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管年度薪酬的设计标准。

第三十三条 因党纪政务处分、组织措施处理、虚增经营业绩等情形受到薪酬惩罚的，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原《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试行）》作废。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5 年度及后续年度的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及高管的薪酬评价考核。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分细则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年度党建工作考核得分（权重 20%）+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权重 80%），其中：

年度党建工作考核指标内容、考核方式、计分原则按党建工作考核相关办法及要求执行。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得分=年度质量变革指标单项得分×单项指标权重+年度效率变革指标×单项指标权重+年度动力变革指标单项得分×单项指标权重+鼓励指标加分-约束指标扣分。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经营利润、毛利润、应上交税费总额指标。

各考核指标以基准值为基础计分，基准值等于上年考核完成值（特殊原因：如成建制增加营运资产、行业周期性下降、受突发事件影的，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目标值 \geq 基准值时，按以下规则计分。

1. 完成值大于目标值，以目标值计基本分 100 分，超过目标值以上的增长部分，按“考核指标加分明细表”计算，最多加 20 分。

2. 完成值 $<$ 目标值，但 \geq 基准值，以目标值计基本分 100 分，未完成部分最多扣 10 分，即：实际扣分=10 分 \times （目标值-完成值） \div （目标值-基准值）。

3. 当完成值 $<$ 基准值，以基准值计基本分 90 分，完成值比基

准值每下降 1%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

(二) 目标值<基准值时，按以下规则计分。

1. 完成值大于基准值，以基准值计基本分 95 分，超过基准值的增值部分按“考核指标加分明细表”中目标值等于基准值的情况计算，最多加 18 分。

2. 完成值大于目标值，但 \leq 基准值，以目标值计基本分 90，超过目标值的增值部分最多加 10 分，即：实际加分=10 分 \times （完成值-目标值） \div （基准值-目标值）。

3. 完成值低于目标值，以目标值计 90 分，完成值比基准值每下降 1%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

(三) 目标值或基准值在 0 附近或小于 0，计分细则在责任书中另行确定。

利润类考核指标加分明细表

目标水平	1 亿元以上			1-0.5 亿 (含)			0.5-0.1 亿 (含)			0.1 亿元以下		
	每增 %	加分额 (分)	加分上限额 (分)	每增 %	加分额 (分)	加分上限额 (分)	每增 %	加分额 (分)	加分上限额 (分)	每增 %	加分额 (分)	加分上限额 (分)
目标值=基准值	0.5	1	20	0.75	1	20	1	1	20	1.25	1	20
目标值>基准值												
0 以上-5% (含)	0.5	1.05	21	0.75	1.05	21	1	1.025	20.5	1.25	1.025	20.5
5%以上-10% (含)	0.5	1.1	22	0.75	1.075	21.5	1	1.05	21	1.25	1.0375	20.75
10%以上-15% (含)	0.5	1.1	22	0.75	1.1	22	1	1.075	21.5	1.25	1.05	21
15%以上-20% (含)	0.5	1.1	22	0.75	1.1	22	1	1.1	22	1.25	1.075	21.5
20%以上	0.5	1.1	22	0.75	1.1	22	1	1.1	22	1.25	1.1	22
目标值<基准值												
20% (含) 以内	0.5	0.75	15	0.75	0.75	15	1	0.75	15	1.25	0.75	15

20%—50%	0.5	0.5	10	0.75	0.5	10	1	0.5	10	1.25	0.5	10
50%（含） 以上	0.5	0.25	5	0.75	0.25	5	1	0.25	5	1.25	0.25	5

三、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一）目标值不低于基准值，以目标值计基本分 100 分，完成值比目标值每增加（减少）0.1 个百分点加（减）2 分，20 分为限。

（二）目标值低于基准值，以目标值计基本分 100 分，按以下原则加减分。

1.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 20%（含）以内的，完成值比目标值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 15 分；完成值比目标值每减少 0.1 个百分点扣 2 分，最多扣 20 分。

2.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 20%—50%，完成值比目标值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加 0.5 分，最多加 10 分；完成值比目标值每减少 0.1 个百分点扣 2.5 分，最多扣 20 分。

3.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 50%（含）以上的，完成值比目标值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加 0.25 分，最多加 5 分；完成值比目标值每减少 0.1 个百分点扣 4 分，最多扣 20 分。

（三）目标值或基准值在 0 附近或小于 0 的，以及根据运行周期需要另行制定计分细则时，在责任书中另行确定。

四、经济增加值指标。

经济增加值指标以基准值为基础计分，基准值等于上年考核完成值（如行业周期性下降或受突发事件重大影响，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经济增加值 > 0 且不在 0 附近时，计分细则参照前述利润类指标的计分细则执行。

(二) 经济增加值目标值 < 0 且不在 0 附近时, 计分细则为:

1. 目标值不低于基准值, 以目标值计基本分 90 分, 完成值每增加 5% 加 1 分, 最多加 20 分; 完成值每减少 1% 扣 1 分, 最多扣 20 分。

2. 目标值低于基准值时, 以目标值计基本分 90 分, 加分受限。完成值每减少 1% 扣 1 分, 最多扣 20 分。加分受限按照以下细则执行:

(1)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 20%(含) 以内的, 完成值每增长 6.67% 加 1 分, 最多加 15 分。

(2)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 20%—50%, 完成值每增长 10% 加 1 分, 最多加 10 分。

(3) 目标值比基准值低 50%(含) 以上的, 完成值每增长 15% 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

(三) 经济增加值目标值在 0 附近, 计分细则在责任书中另行确定。

五、业收入类指标。

营业收入类指标计分细则参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利润类指标计分细则执行, 考核加分详见下表。

营业收入类考核指标加分明细表

目标水平	20 亿元以上			20—10 亿 (含)			10—5 亿 (含)			5 亿元以下		
	每增 %	加分额 (分)	加分上限额 (分)	每增 %	加分额 (分)	加分上限额 (分)	每增 %	加分额 (分)	加分上限额 (分)	每增 %	加分额 (分)	加分上限额 (分)
目标值=基准值	0.5	1	20	0.75	1	20	1	1	20	1.25	1	20
目标值 > 基准值												
0 以上—5% (含)	0.5	1.05	21	0.75	1.05	21	1	1.025	20.5	1.25	1.025	20.5
5% 以上—10% (含)	0.5	1.1	22	0.75	1.075	21.5	1	1.05	21	1.25	1.0375	20.75

10%以上-15% (含)	0.5	1.1	22	0.75	1.1	22	1	1.075	21.5	1.25	1.05	21
15%以上-20% (含)	0.5	1.1	22	0.75	1.1	22	1	1.1	22	1.25	1.075	21.5
20%以上	0.5	1.1	22	0.75	1.1	22	1	1.1	22	1.25	1.1	22
目标值 < 基准值												
20% (含) 以内	0.5	0.75	15	0.75	0.75	15	1	0.75	15	1.25	0.75	15
20%-50%	0.5	0.5	10	0.75	0.5	10	1	0.5	10	1.25	0.5	10
50% (含) 以上	0.5	0.25	5	0.75	0.25	5	1	0.25	5	1.25	0.25	5

六、年度效率变革指标计分细则。

(一) 年度效率变革指标中的营业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资产负债率以及其他财务管理类指标，均参照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分细则执行。

(二) 年度效率变革指标中的工作目标类指标，指标内容和考核权重在《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中明确，完成目标计 100 分，未完成目标按差额程度扣分，最多扣 20 分。

七、年度动力变革指标计分细则。

创新发展目标、改革任务目标、风险控制目标的内容、分值、计分原则在目标责任书中明确并参照执行。

八、激励约束类指标。

相关指标内容、分值、计分原则在目标责任书中明确并参照执行。

附件 2

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系数

考核得分区间	116	116-108	108-100	100-92	92-84	84-76	76-70
考核系数区间	1.9	1.9-1.8	1.8-1.7	1.7-1.6	1.6-1.5	1.5-1.4	1.4-0

附件 3

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系数表

考核等级	先进	良好	一般	较差
综合考核评价系数	1.1	1.0	0.8	0.6